

泾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	1.立案环节责任：教育部门在检查中对以下情况，应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14	行政处罚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	1.立案环节责任：教育部门在检查中对以下情况，应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15	行政处罚	对个人违法取得入学资格的处罚	对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对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处罚				
			对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考生作弊或妨碍国家教育考试秩序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处罚				
			对抄袭他人答案的处罚				
			对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处罚				
			对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非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学校或者其他	1.立案环节责任：教育部门在检查中对以下情况，应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18	行政处罚	对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学校以向	1.立案环节责任：教育部门在检查中对以下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19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国家机关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2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
			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对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对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对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个人在未成年人集中场所吸烟、饮酒的处罚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第一百二十四条：违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22	行政处罚	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密切接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23	行政处罚	对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十二条 学校及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24	行政处罚	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五条:职业学校、职业	1、立案阶段责任: 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
25	行政处罚	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 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通过人力	1、立案阶段责任: 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26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 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对利用办学非法集资, 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	1、立案阶段责任: 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
			对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对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处罚			
			对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 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对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处罚			
			对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处罚			
对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对民办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 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	1、立案阶段责任: 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民办学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等十二类情形的处罚	<p>对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p> <p>对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p> <p>对民办学校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p> <p>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p> <p>对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处罚</p> <p>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p> <p>对民办学校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处罚</p> <p>对民办学校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p> <p>对民办学校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p> <p>对民办学校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p>	<p>条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p> <p>（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p> <p>（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p> <p>（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p>	<p>2、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擅自设立处</p>	
28	行政处罚	对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同时举办或者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29	行政处罚	对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对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30	行政处罚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对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处罚 对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	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	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31	行政处罚	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处罚 对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处罚 对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处罚 对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处罚 对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处罚 对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32	行政处罚	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行为的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34	行政处罚	对非宗教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宗教有关活动等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对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处罚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第七条：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35	行政处罚	对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对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处罚 对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规	2、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6	行政处罚	对学校未按《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五十九条：学校未按本规定建立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37	行政处罚	对教职工实施《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处罚		1.《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六十条第二款：教职工实施第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38	行政处罚	对幼儿园年检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年检的处罚		《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39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为幼儿群体性服用药品的处罚		1.《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幼儿园及其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40	行政处罚	对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的处罚	对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未执行安全、营养、保健、卫生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条：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 (一)未执行安全、营养、保健、卫生等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为幼儿配备教材、教辅材料的处罚			
			对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组织幼儿参加礼仪性、商业性活动的处罚			
			对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违规举办特色班、兴趣班、实验班的处罚			
			对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聘用幼儿园工作人员的处罚			
		对成绩不合格者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安徽省职业教育条例》第四十七条：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41	行政处罚	对成绩不合格者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p>对擅自变更举办者、名称、层次、类别，或者擅自分立、合并的处罚</p> <p>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处罚</p> <p>对挪用、克扣办学经费的处罚</p>	<p>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p>	<p>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方有直接利害</p>	<p>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p>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p>对未组织和督促儿童、少年及时入学的处罚</p> <p>对未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的处罚</p> <p>对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处罚</p> <p>对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处罚</p>	<p>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2017修正)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p>	<p>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方有直接利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p>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p>对拒绝本入学区域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跨越入学区域招生的处罚</p> <p>对采取入学考试或者测试等形式选拔学生的处罚</p> <p>对将考级证书和竞赛成绩作为入学依据的处罚</p> <p>对划分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或者张榜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按照考试成绩公布学生排名的处罚</p> <p>对单纯以学科考试成绩评价或者考核教师，或者按升学率高低对教师进行排名和奖惩的处罚</p> <p>对未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的处罚</p>	<p>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2017修正)第四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本入学区域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跨越入学区域招生的；</p> <p>(二)采取入学考试或者测试等形式</p>	<p>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p>	

			对随意调整课程、停课或者增加、减少课时的处罚	选拔学生的； (三)将考级证书和竞赛成绩作为入	3、审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
4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高危险性体育竞赛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六条：举办高危险性体	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4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1.《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46	行政处罚	对不再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条件仍经营该项目的处罚		1.《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47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经营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48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49	行政处罚	对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或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50	行政处罚	对向公众开放的未达标体育设施逾期不改正或者经改正仍达不到规定条件和要求的处罚		《安徽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向公众开放的体育设施，应当达到国家有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
51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对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处罚 对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处罚 对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处罚 对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处罚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视情	1、立案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教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方有直接利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体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